

梁启超全集

第八集

论著八

梁启超 著

汤志钧 汤仁泽 编

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
梁启超全集

第八集

论著八

梁启超 著

汤志钧 汤仁泽 编

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『梁启超全集』（14ZDB042）成果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· 北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梁启超全集. 第八集, 论著八/梁启超著; 汤志钧, 汤仁泽编. —北京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8. 3

(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)

ISBN 978-7-300-16843-2

I. ①梁… II. ①梁…②汤…③汤… III. ①梁启超(1873—1929)-全集 IV. ①B259. 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11255 号

策划编辑 王琬莹 杨宗元

责任编辑 李 红

ISBN 978-7-300-16843-2



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
梁启超全集 第八集 论著八

梁启超 著

汤志钧 汤仁泽 编

Liang Qichao Quanjì Dì-bā Jì Lunzhu Ba

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

电 话 010-62511242 (总编室)

010-82501766 (邮购部)

010-62515195 (发行公司)

网 址 <http://www.crup.com.cn>

<http://www.ttrnet.com>(人大教研网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

规 格 185 mm×260 mm 16 开本

印 张 47 插页 3

字 数 743 000

邮政编码 100080

010-62511770 (质管部)

010-62514148 (门市部)

010-62515275 (盗版举报)

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8980.00 元 (全二十集)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目 录

中国外交方针私议[1910年10月3日、13日]	1
外债平议[1910年10月13日—12月23日]	23
葡萄牙革命之原因及其将来[1910年10月23日]	66
责任内阁与政治家[1910年10月23日]	69
中国最近市面恐慌之原因[1910年10月23日]	74
敬告国中之谈实业者[1910年11月2日]	77
读十月初三日上谕感言[1910年11月12日]	85
评一万万圆之新外债[1910年11月12日]	94
论资政院之天职[1910年11月22日]	97
亘古未闻之预算案[1910年12月12日]	99
外官制私议[1910年12月12日]	102
发行公债整理官钞推行国币说帖[1910年]	110
评新官制之副大臣[1911年1月1日]	118
朱谕与立宪政体[1911年1月1日]	120
国会开会期与会计年度开始期[1911年1月1日]	123
国会与义务[1911年1月11日]	128
评资政院[1911年1月21日]	133
说政策[1911年1月21日]	142
将来百论[1911年2月9日—6月26日]	149
敬告国人之误解宪政者[1911年2月9日]	170
侥幸与秩序[1911年2月19日]	180
中俄交涉与时局之危机[1911年2月19日]	183
责任内阁释义[1911年3月11日]	195
北京调查户口之报告[1911年3月11日]	204
俄国与达赖喇嘛[1911年3月11日]	205

我政府之对俄政策[1911年3月11日]	206
英美与英日[1911年3月11日]	208
俄国之第二次哀的美敦书[1911年3月11日]	209
中国前途之希望与国民责任[1911年3月21日—5月9日]	210
《法政杂志》序[1911年3月25日]	242
论边防铁路[1911年4月19日]	244
呜呼新外债竟成[1911年4月19日]	247
日本亦一千万[1911年4月19日]	249
为筹制宣统四年预算案事敬告部臣及疆吏[1911年4月29日]	250
论政府违法借债诿过君上之罪[1911年5月9日]	253
立宪国诏旨之种类及其在国法上之地位[1911年5月19日]	256
粤乱感言[1911年5月19日]	261
收回干线铁路问题[1911年5月19日]	263
内阁果对于谁而负责任乎[1911年5月28日]	273
附：论德日两国关于责任大臣之立法	278
附：论大臣责任与君主任免权之关系	280
违制论[1911年5月28日]	284
为川汉铁路事敬告全蜀父老[1911年5月]	288
对外与对内[1911年6月7日]	299
内阁是否代君主负责任[1911年6月7日]	305
利用外资与消费外资之辨[1911年6月17日]	309
国民破产之噩兆[1911年6月17日]	313
政党与政治上之信条[1911年6月17日]	319
学与术[1911年6月26日]	323
论法治国之公文格式[1911年9月17日]	326
新中国建设问题[1911年11月]	332
财政问题商榷书初编[1912年6月10日]	347
财政问题商榷书次编[1912年7月20日]	376
《俄蒙交涉始末》识语[1912年11月18日]	397
《庸言》序[1912年12月1日]	398

国性篇[1912年12月1日]	399
政策与政治机关[1912年12月1日]	402
省制问题[1912年12月1日]	407
中国立国大方针[1912年12月1日—1913年1月16日]	414
箴立法家[1912年12月16日]	446
论国务院会议[1912年12月16日]	448
罪 言[1912年12月16日—1913年4月1日]	449
中国道德之大原[1912年12月16日、1913年1月16日]	455
论审计院[1912年12月16日]	463
治标财政策[1912年12月16日、1913年1月1日]	464
《盐政杂志》序[1912年12月]	487
吾党对于不换纸币之意见[1912年]	491
政治上之对抗力[1913年1月1日]	499
专设宪法案起草机关议[1913年1月1日]	503
介绍大律师熊垓[1913年1月1日]	507
宪法之三大精神[1913年1月16日、2月16日]	508
《国际立法条约集》序[1913年1月16日]	522
《中华警察协会杂志》题词[1913年1月]	524
欧洲政治革进之原因[1913年2月1日]	526
梁启超启事[1913年2月16日]	532
敬告政党及政党员[1913年3月1日]	533
说幼稚[1913年3月16日]	544
军事费问题答客难[1913年3月16日]	549
同意权与解散权[1913年4月1日]	551
暗杀之罪恶[1913年4月1日]	555
一年来之政象与国民程度之映射[1913年4月16日]	558
多数政治之试验[1913年5月16日]	560
进步党调查政费意见书[1913年5月16日]	565
进步党政务部特设宪法问题讨论会通告书[1913年6月1日]	571
革命相续之原理及其恶果[1913年6月16日]	576

国会之自杀[1913年7月1日]	581
进步党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[1913年8月16日]	586
梁启超签署之公文汇编[1913年9月16日—1917年11月13日]	603
司法总长任内公文[1913年9月16日—1914年2月25日]	605
币制局总裁任内公文[1914年8月11日—1914年10月]	680
财政总长任内公文[1917年7月25日—1917年11月13日]	695
告乡中父老书[1913年9月]	723
政府大政方针宣言书[1913年]	724
上总统书[1913年]	736
拟大总统令[1913年]	739
读中华民国大总统选举法[1913年]	740
令京外各级审检厅[1913年]	743
令高等审检厅长[1913年]	745

中国外交方针私议

[1910年10月3日、13日]

近二三年，以英、法、俄、日四国协约之结果，我国位置，日益岌岌，于是国中联美联德之说骤兴，上自政府，下逮舆论，并为一谈。此其利害，盖非可一言而决。必也内察我国之实力，外审列强之态度，然后我之所以自处者，乃可得而论也。吾故就各方面普遍观察，作为私议，以质爱国君子。

- 一、现世界弱国之位置
- 二、列强对于中国之压迫
- 三、美国德国之态度
- 四、中美同盟论及中德同盟论
- 五、列国同盟之先例及其效果
- 六、中国因同盟所得之利益如何
- 七、中国无同盟国其所损失如何
- 八、中美德同盟之影响如何
- 九、今日中国之外交方针
- 十、外交与内治

一、现世界弱国之位置

国于今日之世界者，不可以无外交。然弱国之外交政策，与强国之外交政策，不能无异。我国今遂侪于弱国之林耶，吾安忍言。虽然，吾即讳言弱，而弱之实又安可掩，故欲定我国之外交方针，非先明现世界弱国之位置焉不可也。

今世界殆无复容弱国自存之余地，弱国所以能暂存者，以介于列强之

* 录自《国风报》第一年第二十四、第二十五号，宣统二年九月初一日、九月十一日（1910年10月3日、13日）出版，署名“沧江”，收入《饮冰室合集·文集》之二十三。

间，而竞争未有所决耳。是故经列强一次战争之后，而弱国之位置必一变；经列强一次协商之后，而弱国之位置必一变。战争者，竞争之极，而胜负已决者也。协商者，各得其所欲而休息竞争者也。两者外形虽不同，而其结果皆自竞争以归于无竞争则同，彼弱国者，徒以为列强竞争之客体，能竞争者谓之主体，所竞争者谓之客体。竞争之客体，亦称为竞争之目的物。而保其残喘，苟能利用此时机，发愤为雄，脱离竞争客体之地位，而自跻于竞争主体之林，斯最上也。若犹未能，则当期竞争之继续，而毋使其休息，何也？一休息则吾之运命定也。又当使其竞争常出于平和，而毋致交战，何也？既交战则胜负必有所决，胜负决则竞争随而息，而吾之运命亦随而定也。

（说明）所谓经列强一次战争而弱国位置一变者，如格里米亚战争后之巴尔干半岛诸国，日俄战争后之朝鲜，其显例也。所谓经列强一次协商后而弱国位置一变者，如俄、普、奥协商后之波兰，维也纳会议后欧洲中原诸小国，伯林会议后之巴尔干半岛诸国，及最近之沙摩亚埃及摩洛哥，其显例也。

夫列强竞争之不已，其结局则战争与协商二者，必出于一，此固权操在人，非弱国所得而禁之也。虽然，列强相互之关系，常积久而极复杂，欲一旦悉耦俱无猜而为圆满之协商，为事盖非易，而以今世战术战器日新月异之故，虽列强固惮于用兵，徒恃此二者，乃得弱国以暂安图强之余地。所最可惧者，则弱国自进而迫列强使不得不出于协商，或自进而迫列强使不得不出于战争也。所谓迫列强使不得不出于协商者，其原因多由内治，盖以失政之故，境内常生扰乱，致外人生命财产之在我境内者，恒不得保障，而祸乱或且殃及其邻，于是凡与彼有关系之国，不得不胥谋所以自保，毋宁捐弃小嫌，而协商以处办之也。所谓迫列强使不得不出于战争者，其原因多由外交。盖彼弱国者方为列强所竞争之客体，故对于竞争者之两造，决不容以身加入其一，加入其一则均势破，均势破则战争或遂缘之而起也。是故吾欲悬此义以为弱国应付外交之一原则，若此原则不谬，则我国之外交方针，可得而继论也。

（说明）以内治不修之故，而招列强之协商处办者，如埃及于一八八二年招英法之协商，波斯于一九〇七年招英俄之协商，朝鲜于中日战

役后日俄战役前招日俄三次之协商，是其例也。此外尚多，不遑枚举。以弱国加入竞争者之一方而酿成战争者，如波兰以联俄之故而惹起北方战争，俄与瑞典之战。巴尔干半岛之斯拉夫民族以联俄之故，而惹起格里米亚战争，俄与突厥之战。我国及朝鲜以联俄之故，而惹起日俄战争，是其例也。下方更详论之。

二、列强对于中国之压迫

列强之相压，非一日也。然畴昔皆人自为战，若其最近协以谋我咄咄可畏者，尤莫如英、法、日、俄之四国。盖以协商结果而使弱国位置一变之征也。其滥觞盖起于光绪二十四年之英俄协商，次则光绪二十五年之英日协商，次则光绪二十八年、三十一年两次之英日协约，次则光绪三十三年之日法协约、日俄协约及同年之英俄协约，最近则宣统二年之日俄新协约，就中除光绪三十三年之英俄协约兼及他问题外，自余则皆以处分中国为目的者也。语其内容，则不外互相尊重其在中国所已得之权利，毋或相侵，而未得之权利，则持机会均等主义，毋或垄断。质而言之，则此四国权力所已及之地，期于无复挠其权者，而权力所未及之地，则共逐失鹿，凭高材捷足之先得也。天下可畏之局，盖未有甚于此者矣。

（说明）光绪二十四年英俄协商，其内容则英国认俄国在长城以北有敷设铁路权，俄国认英国在扬子江流域有此权也。三十三年之英俄协约，凡分三项，一为关于波斯者，二为关于阿富汗者，三为关于西藏者。两次英日协约，则除中国问题外，尚有战时中立攻守同盟等条件。其余诸协约，则皆以各尊重在中国之既得权为鹄者也。

夫英与法，世仇也；其与俄，亦百年来常有违言者也。日与俄，则蕴怒而新喋血者也。今乃以此四国，握手而为一一致之行动，此事理之甚不可解者也。是当从两方面观察焉乃能解之。

其一则同利共趋也。盖此四国之在泰东，其位置略同等，英、法通我最早，庚申之役，已为联军。英人既有香港及南洋海峡殖民地，而全国通商口岸，大率由彼为政。商务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之过半，其势之张不俟论也。法则踞安南，视滇桂为囊中物而进觊黔蜀。俄、日则国境本与我毗邻，俄以

屡次密约之结果，日以两次战胜之结果，其权之行于满蒙者，日进无已。故以既得权论之，惟此四国独为优越，而迥非他国之所能逮，其各思保而勿失宜也。此四国所以能为一致行动之第一原因也。

其二则同患共捍也。欲悉此中症结，则不当徒局于泰东问题，而当参伍错综以观泰西之国际政局。夫近数年来协约之盛行，惟英实执其牛耳。抑彼英人者，常以有名誉之孤立自豪于天下，英人向未尝与他国结同盟。乃忽于最近十年间，一变其态度，自进而为世界外交之中枢者，何也？彼盖有所敌也。前此之敌在俄，而今兹之敌在德，日英同盟之初结，其时英国方有事于南非洲，而俄势赳赳东下，英独力不能制之，乃委其义务之一部分于日本。虽然，日英同盟约中，固言有两国联军与日本战者，英当出而相援，及日俄战起，而俄亦有其同盟国焉。曰法据一九〇二年之宣言，法应有援俄之义务，法援俄则英势不得不援日，是日、俄方以自动而阅于东，英、法旋以被动而哄于西也。则攘臂以为渔人者，方大有人在矣。英人有忧之，乃于日俄宣战后不及二月，遽降心以就世仇之法，举数十年来互争之藤蔓，一扫而空之，结所谓英法协商者，自兹欧洲外交之局，始骤变矣。夫并世诸国中能为英患者莫如德，其蓄志谋英者亦莫如德，英、德不两大，此稍明时局者所能知也。而法者又德之仇讎也，俄者又德之仇讎之友也。俄之败于日也，德人见其仇之友，不复可恃，而亟思所以蹶之，挟德、奥、意三国同盟之力以蹶一法，法之不支，明也。法不支而德遂霸欧洲中原，德霸欧洲中原，英其殆矣。故英既已亲法，更进而亲俄，于是英俄协商起，英、俄、法三国协商，隐然与德、奥、意三国同盟对抗，而在此则主之者为英，在彼则主之者为德。此现在欧洲国际政局之分野，犁然可见者也。日本以强英之声援，得有今日，其惟英之马首是瞻，亦固其所，然日俄新隙，其芥蒂尚未易弭也。乃无端而有美国提议满洲铁路中立一事，使两国共其利害，两国为自卫起见，不得不同敌一美，此日俄新协约所由成立也。由此言之，则此四国中，各有其友焉，各有其敌焉。英日友也，俄法友也，英、法之敌曰德，日、俄之敌曰美，日不必友法、俄，而以英之故，不得不友之，法、俄之于日也亦然。日不必敌德，而以英之故则难与为友，英、法不必敌美，而各以日、俄之故，则难与为友，此四国所以能为一致行动之第二原因也。参观本报第十七号著译门《欧洲最近外交事情》。

三、美国德国之态度

若夫德国、美国之位置，则与彼等异，德建国仅四十年，当其羽翼未

就，而他国早横绝四海矣。美建国虽较先于德，然向守门罗主义，与人无争，故此两国在中国既得之权利，校彼四国者瞠乎其后，德犯天下之不韪，仅攘得区区之胶州，以为经营东方之发轫，而北限于日、俄，西南限于英，不能展其骥足。美虽有飞律滨，然不与大陆毗连，且有英之香港横障其间，欲进不遂，又列强莫不挟强大之债权以临我，而美富力号称甲天下，乃于我各项公债、未获尝鼎一脔，其居常快快可知也。是故彼六强国对于中国之态度，试以鄙夫求富贵之心事喻之，英、法、俄、日，譬则已致身通显，而犹思进取者也。其患失之心，过于患得。德、美譬则甫受一命，而方始热中者也。其患得之心，过于患失，是故德人于光绪二十五年，虽尝与英、日两国共结协商，旋托词而悔逊，美人于光绪三十四年，虽尝与日本结日美协约，然约文惟认机会均等，不认特殊利益，其意盖可见矣。

（说明）光绪二十五年，英、德、日三国共结协商，宣言保持中国现状，英首倡之，日本次赞之，而德亦赞之，英之意，盖以防俄也。翌年团匪变起，俄兵占东三省，英、日约德共抗议，德人曰：协商只言中国，未言满洲，遂不加入抗议。夫满洲为中国领土之一部，其谁不知？而德人乃为此舞文者，其意别有在也。盖德人十余年来，常以怂恿俄人经营东方为事，一则知俄、日、英之在东方，必有短兵相接之时，俄既有事于战争，则法失其同盟之援，而法可以逞也。一则俄势既张，德亦可藉均势之名，别有所要索于我，而不至自为戎首也。

要而论之，各国对于我国之态度，有最通行之两语焉。其自现在的方面消极的方面言之，则曰维持现状；其自将来的方面积极的方面言之，则曰机会均等。虽然，同是此两语也，而各国所以解释之者，亦自有异。英、法、俄、日所谓维持现状者，妨己国既得之权有所损也，德、美所谓维持现状者，妨他国未得之权有所进也。英、法、俄、日所谓机会均等者，指己国特殊利益地域以外为适用之范围也。德、美所谓机会均等者，无论何国之特殊利益，皆不承认，而以中国全境为适用之范围也。是故英、法、俄、日之政策，畸于守者也。德、美之政策，畸于攻者也。英、法、俄、日不汲汲于攻我，则似英、法、俄、日之爱我。德、美为我攻英、法、俄、日，则似德、美之爱我。英、法、俄、日果爱我乎哉？德、美果爱我乎哉？是则惟我所自审矣。

(说明) 各国前此关于中国之宣言，皆曰保全领土，开放门户，及日俄战争后，则将保全领土一语改为维持现状，将开放门户一语改为机会均等，此中消息，最宜细参。保全领土一语，本毫无价值，前此日俄屡次协商，日韩屡次条约，皆有保全韩国领土之语。今则何如？若维持现状，则词更泛矣。机会均等一语，在国际上为新出现之名词，一八八四年，欧洲列国以瓜分非洲之故，经柏林会议公约，创建公果自由国，使比利时王兼王之，而此公果条约，规定列国在公果之生计政策，应采机会均等主义，此即机会均等一语所由来也。今以我堂堂独立之大帝国，乃仅得比于废置如棋之公果，耗矣哀哉！

四、中美同盟论及中德同盟论

吾之于英、法、俄、日也，畏逼既日甚一日，而此逼我者复各有其敌，我诚能笼致其敌以为吾友，则逼我者庶几有所惮而不敢逞，此中美同盟论、中德同盟论之所由兴也。

此同盟论果倡诸自我耶？抑倡诸自美自德耶？吾不敢断言。默察全国人之心理，上而政府，有若失乳之儿，徬皇索母，溺水之夫，呼号望援，其急切之情，殆不可掩。下而国民，则全国报馆，皆鼓吹同盟论，万口同声，自日俄新协约成立后，益甚嚣尘上，而士大夫之奏议谈说，尤称道之不容口，则谓此论全倡自我可也。虽然，我果为主动者乎？抑仍为被动者乎？吾犹不能无疑。我国外交家之伎俩，外人知之稔矣。盖威逼与利诱，皆能奏效，而施之贵得其宜。昔俄使喀希尼、巴布罗福之叠奏凯旋，喀希尼实第一次中俄密约者也，巴布罗福定东清铁路合同者也。各国艳羡之已久，德国前此藉口二教士之见害，突占我胶州，复以团匪之变，强我最高贵之贤王为谢罪使，其伤我感情者非一度，今殆悔其失计，数年以来，所以啖我政府者，殆惟力是视。美国则向守门罗主义，于新大陆以外之政治问题，绝少过问，以致著著落人后，其在泰东之发言权，甚形薄弱。今殆亦悔之，亟思买我欢心为补牢之计。若庚子偿款之退还，若满洲铁路中立之提议，若锦爱铁路之借款，其最显著者也。然则我国人之倡此论，其或亦彼有术以致之。虽然，孰倡孰和，可勿深论。要之此问题已印于吾国多数人之脑识中，或非久而便成事实，此则稍关心时局者所能知也。吾此私议，即以此问题为鹄，而欲平心谛观以论其利害得失

者也。

抑即此问题中，亦尚有许多条理焉。就同盟之主体言之，将于美、德两国中择联其一耶，抑并联其二耶？若择联其一，则取美耶？取德耶？若并联其二，则将中、美、德三国合署一同盟条约，成三国同盟之形耶？抑中美同盟、中德同盟各自为约，中国虽有两同盟国，而德、美未尝因此而生特别之关系耶？就同盟之目的言之，将为普通亲善之同盟耶？抑为攻守同盟耶？若为普通亲善之同盟，则以何者为两造应履行之义务耶？若为攻守同盟，将仅有消极的中立义务耶？抑并有积极的应援义务耶？就同盟之形式言之，其盟约将公布耶？抑秘密耶？或布其一部分而秘其一部分耶？凡此等问题，吾窃料倡同盟论者，亦未必一一计及，然缘此等种种差异，而所生之影响，自有大差异，固非可忽而不省也。吾于下方将择要论之。

（说明）以一条约而规定三同盟国之关系者，如德奥意三国同盟是也。但此同盟之公牒亦分为德奥盟约、德意盟约、奥意盟约之三件，不能遂谓为合署一条约，惟三约中所规定之权利义务，略用同一之文句耳。以甲国与乙、丙两国各结同盟，而乙、丙两国不缘此而生关系者，如日本既与英结英日同盟，及日俄战役方酣，又与韩结日韩攻守同盟是也。普通亲善之同盟者，如维也纳会议后之神圣同盟、一八七二年之俄德奥三帝同盟是也。攻守同盟者，如德奥意三国同盟、俄法同盟、英日同盟皆是也。其中复有消极积极之别，消极的攻守同盟者，如第一次日英盟约，声言两同盟国中，甲国起战事，乙国中立，非有第三国加入战争，则无应援义务是也。德奥盟约，凡德奥两国除与俄国战争外，皆同此例。积极的攻守同盟者，如第二次日英盟约，声言两同盟国中，无论何国有战事，立须互援是也。德奥盟约，凡遇德奥两国与俄国战争时，即同此例。盟约公布者，如德奥意盟约、日英盟约是也。秘密者，如中俄密约是也。布其一部分而秘其一部分者，如俄法盟约是也。

五、列国同盟之先例及其效果

列国并立而有竞争，为竞争之豫备，或以自强，或以弱敌，有时觉独力之不足也，而同盟起焉。中外古今历史中，其同盟故实之可考见者以百数，而性质亦各各不同，今请条举其种类，而取其适切于今之时势者，论其

得失。

(第一) 以平和为目的之同盟。寻常聘问通好，不名同盟。既曰同盟，必其缔盟国之交加厚，而有以示别于非缔盟国也。既厚薄示别，则其视一般之非缔盟国或非缔盟国中之一二国，必有隐含敌意者，故欲求绝对的以平和为目的之同盟，殆不可得。兹所谓平和者，谓其缔此同盟之本意，非专为战争预备云尔。其种类有三：

(一) 政治上之同盟。复分为二：

(甲) 亲谊关系之同盟。如我国春秋时齐晋之合诸侯，其目的非常为战争之预备，特以此结亲交以示别于会外之诸国，是其例也。古希腊各市府之同盟亦然。雅典、斯巴达、德巴迭为盟主，其资以战争之时少，而平和之时多也。

(乙) 政见关系之同盟。维也纳会议后，俄、普、奥三国所结神圣同盟，专以维持专制政体，防革命党之蔓延，盖目的纯在内政也，此外不见其例。

(二) 宗教上之同盟。欧洲当宗教改革时，新教国与旧教国对立，分结同盟，是其例也。然缘是酿成战争，已不得谓之平和矣。十字军时代，耶稣教之对回教亦同。

(三) 生计上之同盟。我国葵邱之会，其盟词云：凡我同盟之人，毋曲防，毋遏粿，以生计上条件，著诸载书，此其最古者也，然其范围甚狭，不足论。

生计上同盟最显著者，关税同盟也。近世德国统一前之关税同盟，实其适例。英日同盟，其中亦含有生计上同盟之意义，盖彼此互尊重其东亚大陆所得生计上之特殊利益，实此盟约中之一要素也。

前此中俄密约，其中一部分，亦可称为生计上之同盟，盖俄之东清铁路、华俄银行，所以得有种种特权，实自此密约来也。

今兹我国人所渴望之中美同盟，其必含有生计上同盟之性质，殆无疑义。盖同盟之目的，强半在借债，而美之欲得于我者，必在生计上之特权也。

(第二) 以战争为目的之同盟。凡同盟之约束坚明而强有力者，必其攻守同盟也。故考同盟之先例，以平和为目的者盖寡，以战争为目的者常多，以战争为目的之同盟，其分类亦得有种种，今避繁复，仅列一二标准以研

究之。

(一) 同盟国之两造有一为见胁强从者。可分为三：

(甲) 以一强国胁数弱国者。如春秋时晋、楚所属诸国，战国时秦以连衡策所劫诸国；频尼克之役，罗马所役意大利诸国、拿破仑第一所役欧洲大陆诸国是也。

(乙) 以数强国胁一弱国者。如春秋时晋、齐、秦诸国胁郑，汉景帝时吴、楚诸国胁济北是也。

(丙) 以一强国胁一弱国者。如日俄战争时，日本与朝鲜结攻守同盟是也。

(二) 同盟国之两造皆以自由意志缔盟者。普通之同盟，大率皆属此种，然因各国境遇不同，故其同盟动机，亦各各不同。试胪举之：

(甲) 数国为自卫起见结守势同盟以抗一强国者。如春秋时蔡侯、郑伯及汉东诸国结同盟以距楚，战国时六国合从以摈秦，滑铁卢之役，全欧联合以御法是也。

(乙) 一小国与他小国相联结攻势同盟以踣一强国者。如一八六四年，普鲁士与撒帝尼亚后此其王为意大利皇帝。结同盟以伐奥是也。

(丙) 一小国欲得他强国之后援进而加入同盟以自重者。如一八五五年，撒的尼亚乘俄突战役英法援突拒俄时，加入英法同盟是也。

(丁) 以数国相联图消灭一国者。如南宋时，结蒙古以灭金；十八世纪末，俄、普、奥三次结盟以灭波兰；七年战役，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二年。奥、俄、英、法结盟以谋分普是也。而三者结果各异。

(戊) 两强相仇而各引他强国以自助者。如现存之德、意、奥同盟及俄法同盟是也。

(己) 一强敌一强而惧其敌有援，乃预结一同盟使其敌之同盟有所惮者。如第一次英日同盟是也。

(庚) 两强国以同一之政策处分一国而惧第三国挠之，乃结同盟为声援者。如第二次英日同盟是也。

(辛) 以一弱国为数强国竞争之客体而择一强与结同盟者。如波兰畏瑞典、奥大利之逼而与俄结，波斯畏俄之逼而与英结，继复畏英俄之逼而与德结，缅甸畏英之逼而与法结，朝鲜畏我之逼而与日结，继复畏日之逼而与俄

结，我不忍于甲午之败而与俄结，皆其例也。

以上所举种种同盟先例，其所生之效果，布在方策，稍有史学常识者，当能知之，无待缕述。而我国人今日所渴望之中美同盟、中德同盟，属于何种类，读者当能自得之矣。今除以平和为目的之同盟不必论，复除胁从之同盟不必论，其以两造自由意志缔结之同盟，则正外交政策优劣之所攸分也。吾尝循绎诸国缘同盟所生之效果，而得同盟政策之四原则焉。

（甲）积极的原则

（一）两国有同等之实力者，可以结同盟。有同等实力，则我固有所待于彼，彼亦有所待于我，其相需甚殷，彼我固能互相福，彼我亦能互相祸，其敬惮甚至，如是则相当之权利义务，必出乎其间。

（二）两国有同一之目的者，可以结同盟。其目的无论为进取、为自卫，但既略已同一，则进焉有同舟共济之思，退焉有兔死狐悲之惧，其相待自能近于真诚，而相倾相卖之阴谋，可以少杀。

（乙）消极的原则

（三）凡弱国非为进取起见，不可与强国同盟。弱国与强国同盟，则其实力固悬殊，其目的亦未必同一，在理宜为厉戒者也。然苟为进取起见，借以自重，则时或收奇效，如撒的尼亚两次与英、法及普结盟，日本与英结盟是也。夫其国既能进取，则已不弱矣。

（四）凡弱国方为数强国所争者，不可与争我之国结同盟。数强争我，相嫉必甚，举足左右，轻重斯生，愈益其妒，以扬其波，则彼诸强，或遽起而互相搏击，或有一焉遂尔屈伏，怨我者务蹙我于死地，惠我者索偿无餍时，两者皆非我福也。

吾所立以上之四原则若不缪，则吾将据之以论中美同盟论、中德同盟论之得失焉。

六、中国因同盟所得之利益如何

今之同盟论，其尤昌则中美同盟论也。吾请先就中美同盟论以观其利益。

（甲）消极的利益

今英、法、俄、日方协以谋我，既有成言，其在我境内种种施設，旁若